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,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,故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并提议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备案等相关事项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: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七条	第七条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,186.35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,859.6302万元。
第十九条	第十九条
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1,186.35	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
万股,成立时向包括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	41,859.6302万股,成立时向包括控股股东沧州
责任公司在内的5家发起人发行17,933.16万股,	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5 家发起人发行
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3.54%。	17,933.16 万股,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
	43. 54%。
第二十条	第二十条
公司股份总数为 41, 186. 35 万股,全部为普	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,596,302 股,全部为普
通股。	通股。

本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,其他条款无修改事项。

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 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由公司指派专人办理变更备案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